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浮农字〔2024〕86号

〔B〕

〔公开〕

关于县政协八届四次会议 第19号提案答复的函

余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举措。然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成只是一个起点，如何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效益，是我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一个短板和值得关注的问题。长期以来，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存在管护主体职责不明确、分散管理、投入不足等问题，导致重建

设、轻管理的现象较为突出。加上我县地方财力有限，管护资金难以落实到位。因此，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显得尤为重要。为破解这一难题，浮梁县高标办积极采取措施，也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具体做法

1. 明确管理责任主体

我县严格按照“县负总责、乡村监管、村为主体”的要求落实建后管护责任，在进行工程验收后，县高标办将验收合格的高标准农田移交给乡镇，再由乡镇移交给村委会，乡镇与项目村签订管护合同，明确项目村安排专人进行建后管护。已土地流转的农田由村委会与流转大户协议落实管护责任。

2、创新长效管护模式

在管护方面，我县积极创新服务手段，加强与人保财险浮梁支公司合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先行先试、逐步推广”的原则，采取“管护+保险”的发展模式，积极派驻现有的三农服务部人员、协保员队伍以及外聘人员作为高标准农田工程问题的排查工作的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组织第三方公司外聘的当地人员开展辖内高标准农田的巡查工作，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险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推动高标准农田“建管合一”。

3、加强巡查和监测

定期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和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为了确保高标准农田的正常生产和使用，必须对其进行定期的巡查和监测并建立详细台账。巡查和监测内容包括土壤质量、灌溉系统、排水系统等方面。通过定期的监测，可以及时了解农田的状况，为后续的管理和维护提供依据，

在发现和处理问题时，应该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为了确保巡查和监测工作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应该建立完善的制度和机制。包括制定详细的巡查计划、配备专业的监测设备和人员、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等。通过这些措施，可以确保农田得到及时的关注和管理，为农业生产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保障。

4. 完善管理制度

县高标办制定印发了《浮梁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指导意见》，各乡镇结合当地实际也制定了建后管护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责任主体，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案和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还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对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5. 加大投入力度

政府应该加大对农田水利设施的投入，提供足够的经费保障。同时，应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只有充足的经费保障和管理

维护力量的支持，才能够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

二、几点建议

1. 借助县政协委员的力量助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在我县得到全面普及，建议县委、县政府能积极整合水利、农业等部门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创新保险模式，充分发挥保险功能，强化事故预防和风险管控。

2. 严格考核评估，建议县委、县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评估，对管护措施做得好的要进行表扬，对管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追责处理。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汪春文 15179828256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余萍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13979820003		
	提案标题	关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建议					
	提案编号	19	办理结果分类 (A、B、C)		B		
	承办单位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委员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提案者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办理结果分类标准：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归入“A”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归入“B”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归入“C”类。2. 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3. 填写完成后，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一份报县政协提案委，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

